徵收土地計畫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辦理「國道3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田寮區水蛙潭段85-13地號內等1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0.0506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9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本案擬徵收1筆私有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3477100 號函同意變更為同區交通用地,且經該府工務局 104 年 8 月 20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436515500 號函查復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本案工程徵收土地經該府水利局 104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434310700 號函查復屬山坡地範圍,依交通部函領「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道路)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各級公路興建、拓寬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故本案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限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國道 3 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

善工程」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高雄市田寮區水蛙潭段 85-13 地號內等1筆私有土地,合計面積 0.050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本案為交通事業,工程範圍內使用公有土地計 10 筆(面積 6.468542 公頃),私有土地 4 筆(面積 0.2301 公頃),未登錄土地 2 筆(面積 0.1309 公頃),新增用地面積合計 6.829542 公頃。其中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0.3586 公頃,僅 佔工程用地範圍之 5.25%。徵收土地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並儘量使用既成道路及公有土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三)、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除部分耕地坐落本案工程範圍內,其餘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均已避開。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及公路 法第9條第1項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交通部 104 年 2 月13 日交路(一)字第 1048400026 號函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 由:
 - 本計畫為改善國道 3 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路段之行車與結構安全,以柔性結構(路堤、路塹)取代剛性結構(橋梁、隧道),以吸納因大地擠壓與斷層活動所造成之變形,並易於後續之維修養護。在變形原因無法徹底消除的情況下,必須改變本路段之結構型式,以適應複雜之地質環境。
 - 2、改善工程所需用地已優先利用國道 3 號 主線兩側既有路權及公有土地,以減少徵 收私有土地面積,並基於與地區道路整 合、道路設施與地區環境融合等公益性考 量,確有徵收本案私有土地之必要。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計畫已盡可能利用國道3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及公有土地,並盡量避開地形地物變化較大處,並將路堤寬度減至最小,以減少再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且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經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等綜合評

估後,將原有田寮三號高架橋改以填築路堤, 並拆除中寮隧道北洞口路段改以修坡路塹通 過斷層帶為最佳方案,同時也是徵收私有土地 面積最少之方案,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 區。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 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 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 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 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 等技術問題,尚不可行。
 -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 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 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 辨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 須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 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 宜,尚無從辦理。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國道3號田寮三號高架 橋及中寮隧道路段於民國89年完工,至今已 通車使用約16年,使用期間本路段局部結構 有持續變位情況,變形主因為大地擠壓與斷層

活動等地質因素造成,而上述大地變位情況及斷層活動特性皆已與原設計階段之條件不同,使本路段暴露於災害風險之下。故為確保本路段結構與行車安全,必須針對變形主因進行改善工程,以徹底解決問題。

綜上,本局謹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 辦理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協議不成始 以徵收方式辦理。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 1、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計畫使用私人 土地計4筆(土地所有權人數合計7人,年齡 均為55歲以上人口),其中徵收土地筆數計1 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4人,且均非居 住當地)。受限於當地月世界泥岩惡地形及森林 區管制,人口活動情形不熱絡,附近亦無明顯 聚落社區,尚無導致人口外移等問題。本次所 需徵收用地係屬線狀區域,屬於高雄市田寮 區,且屬非都市計畫區域,預期對當地人口數 量及年齡結構影響小。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計畫為國道 3 號主 線路段之高架橋及隧道改善工程,私有土地徵 收面積僅約 0.0506 公頃,本計畫範圍大部分屬 於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未登錄地,現況為 月世界泥岩惡地形、雜林、農地及果園。依調

查結果,本計畫未通過社區聚落,對周圍社會現況並無影響。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內 並無聚落,且徵收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4人 持分所有,惟目前土地使用人為自耕農(呂春 彬,持分1/3),且使用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非 居住當地,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
- 4、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施工期間已針對廢棄物、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維持、景觀等皆研擬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且該路段附近並無實際居住人口,對居民健康風險應無影響。

(二)、 經濟因素:

 對稅收之影響:本案改善工程完工後,藉由國 道設施安全及品質的提升,可提升國道路網最 近到達地區(田寮區及燕巢區)之居住意願及 觀光效益,交通條件提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 高,同時帶動田寮、燕巢地區之工商產業發展, 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產業之稅收。

2、對糧食安全之影響:

(1)、本計畫範圍屬於山坡地、森林區,現況 僅有少數農田、果園,而本改善工程係 原址改建,僅通過局部線狀地帶,改善 工程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不會造成破 壞,對周邊地區糧食生產安全並無影響。

- (2)、本案擬徵收1筆私有土地為山坡地保育 區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05年1月6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3477100號函同意變更為同區交通 用地。
- 3、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量沿既有國道 3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及公有土地佈設,且徵收私有土地後其剩餘部分仍可維持耕作使用,不因徵收爭致離農情形;本工程建造經費為 5.2 億元,施工期約 24 個月,106 年及 107 年將各投入約 2 億7,000 萬元及 2 億5,000 萬元,而施工期間可創造就業機會,有利當地營造業、水泥業、運輸業、鋼鐵初級製品業等蓬勃發展;又因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性提升,有助地區商業、觀光旅遊服務業發展,吸引外來工業區、遊樂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 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計畫徵收費用包含地 價補償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等,概估約需 53 萬餘元,由國道基金負擔,並已編列於相關預 算項目下(預算金額計約 2,884 萬元整),足敷 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另取得之土地其所有 權均登記為國有,高雄市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 共設施,對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後 續並由高速公路管理機關依「高速公路交流道

區域內其用地權屬及養護權責之劃分」規定管理維護。

- 5、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本計畫路線範圍內經過之地區,大部分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森林地,少部分為農田、果園、荒地及雜林,且其農業生產作物非屬特定作物且並未達大量銷售批發規模,又區域內並無礦業生產及工業使用,因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應無影響。
- 6、對土地利用完整性之影響:本徵收計畫係因修 築路堤所需改善地方道路而劃設,且已儘量以 工程克服方式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 需徵收之土地面積多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 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未有畸零土地之產生, 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對城鄉自然風貌之改變:本工程改善範圍不大,局部隧道改為路塹,高架橋梁改為路堤,並已將道路周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考量,將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避免影響原有城鄉自然風貌。景觀生態方面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 (1)、本工程路堤段之路側將以列植喬木的方式 營造線狀景觀,選用原生之冬季紅葉及四 季常綠樹種搭配,增添四季色彩變化。
 - (2)、邊坡採取自然方式之林地型混合植栽,營 造自然生態景觀。路塹段開挖後退約 10

公尺,延續北側之泥岩邊坡處理,於路側 邊坡外緣放置箱籠擋土,並於平坦處種植 小喬木或大灌木,並提供隧道口綠意。

2、對文化古蹟之改變: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 無文化古蹟、資產及文化部或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登錄、公告之遺址、歷史建築,故土地徵收 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3、對生活條件或模式之改變:

- (1)、本案徵收土地筆數計1筆(受影響之土 地所有權人計4人,且均非居住當地)。 受限於當地月世界泥岩惡地形及森林區 管制,人口活動情形不熱絡,附近亦無 明顯聚落社區。
- (2)、本案徵收土地使用人為自耕農(呂春 彬,持分 1/3),且使用人及土地所有權 人並非居住當地,且徵收私有土地後其 剩餘部分仍可維持耕作使用,不因徵收 導致離農情形,不致影響被徵收所有權 人居住環境及工作機會。
- (3)、工程施工期間將加強安全設施以維用路 人安全,完工後將大幅改善原有交通運 輸服務功能,交通安全更有保障,可促 進鄰近地區之休憩風氣,對於提升國道 路網服務區域居民生活品質應有正面影 響。

4、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本次新增用地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路 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 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且已依規定完成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又道路改善工程之 規畫為通過性交通使用,不會造成人車 大量湧入之情形,且計畫範圍內土地多 屬月世界泥岩惡地形,非屬動植物棲息 生長土地,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 (2)、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業分別經交通部 105 年 2 月 17 日交路(一)字第 1058400015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2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50012122C 號函審查通 過,並已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詳 附件十九)。
- 5、對周邊地區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改善工程 完工後可提升田寮區、燕巢區居民使用國道系 統之交通功能,提供用路人及當地居民更安全 之道路,並改善當地排水、道路景觀等設施, 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落實民國 103 年「台灣永續發展行動」之基本策略:
 - (1)、強化既有運輸系統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 作業效率,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 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

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

- (2)、 改善路面平整度,有效掌握影響路面平 整度的因素。
- (3)、強化生態工程觀念,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考量不同的地理、人文、生態及景觀美化條件,進行工法的設計與施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促使交通工程建設與整體環境相融合。
- 2、水續指標:國道3號因龍船斷層及旗山斷層對環境造成影響,本工程於物化環境、生物環境、 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文化資產面向等,皆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高架橋段改建 為路堤段,隧道段改建為路塹段,吸納因大地擠壓與斷層活動所造成之變形,避免造成災害,易於後續之維修養護。並強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並重之目標,以自然生態及列植喬木的方式營造景觀,落實永續發展政策,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台灣永續發展行動」之策略指標及效益。
- 3、國土計畫:本案位屬南部區域計畫,依高雄市 綜合發展計畫,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 區域,經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確保山 坡地水土保持無礙,此外則無特別管制措施。 且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及後續施工監測, 皆以降低環境衝擊為最大考量,據以維護國土 計畫之精神。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農林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册。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北鄰田寮溪,東、西側鄰月世界泥岩惡地形,南鄰國 道3號中寮隧道北洞口。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 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無,徵收土地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 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分別於103年8月25日及103年10月14日, 將舉辦第1場及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 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 市政府、田寮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之公告 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依 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 人,且刊登於自由時報全國版廣告(第1場: 刊登於103年8月27日、28日、29日,第2 場:刊登於103年10月22日、23日、24日) 及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3年9月10日、103 年11月4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 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

人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 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 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 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 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條第1項第4、5款規定,於103年9月22 日、103年11月17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 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田寮區公所及村(里) 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 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 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 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 證明文件,及發送會議紀錄函。
- (四)、103年11月4日舉辦之第2場公聽會中,已針對103年9月10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並於會議紀錄第九項敘明。
- (五)、因前開2場會議紀錄七、(三)及(五)所記載土地 筆數、面積及各占用地面積百分比等,與現場 說明簡報內容不符,經查係會議紀錄製作當時 抄錄謬誤所致(簡報說明與實際使用工程用地 筆數及面積相符),經本局修正會議紀錄並重新

書面通知、辦理公告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等 (詳附件二十),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利害關係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105年4月28 日前)並無提出書面意見。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 見之情形
 - (一)、經本局以 104 年 10 月 2 日路字第 104176015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人協議以價購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 法送達,並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於高雄市田寮 區公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 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 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 影本。
 - (二)、經協議、交涉結果,除呂仙胡、呂慶忠、呂慶 雲等 3 人(田寮段 19-4 地號內、19-5 地號內及 19-6 地號整筆)同意以本局所訂協議價格(每 平方公尺 600 元整)作為買賣價格並與本局簽 具價購同意書外,其餘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協 議價格偏低,無人願意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 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 工程使用,其餘未出席之所有權人於陳述意見 截止日前(104 年 11 月 13 日)均未與本局達成 協議。另呂正雄(水蛙潭段 85-13 地號土地所 有權人之一)於會中有表示同意協議價購之意

- 思,惟於會後以電話通知本局表示,並無意願 與本局簽具價購同意書,故視為拒絕協議。
- (三)、本案於申請徵收前通知協議價購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以書面一併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並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相關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104年11月13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之規定將意見陳述本局,通知並以雙掛號郵寄合法送達各土地及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
- (四)、查本案呂富進先生(代理呂仙胡先生),於會中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104年11月13日前)並無提出書面意見。
- (五)、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工程協議價格(每平方公尺 600 元),係由本局於工程規劃設計合約中,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遵循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國內外不動產估價理論,並以比較法評估之價格為決定價格,又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之精神,避免形式上協議,經本局於召開協議會

前,先行蒐集相關市價資料並予分析如后(相關參考資料詳附件十三):

- 1. 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蒐集近期相同或鄰近土地 之買賣實例,惟該區域屬山林環境,土地利用率 低,市場供需清淡,日期蒐集區間為103年7月 至104年7月內僅查得2筆成交資訊,行情單價 分別為每坪1,147元及1,223元,市價區間為每 平方公尺約347元及370元。
- 2. 另查內政部網站發布「各縣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率」,高雄市於 104 年度比率為 90.22% (亦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為公告土地現值之 1.11 倍),又當年度該範圍內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370 元至 390 元,依前開資料估算市價區間應為每平方公尺約 410 元至 432元。
- 3. 再考慮土地徵收條例於 101 年修訂前,高雄市政府辦理徵收案件,係以公告土地現值加計加成補償成數 3.5 成計算,倘參依前述加成補償成數核算其徵收單價,為每平方公尺 500 元至 527 元。綜上,本次協議價購所採用之市價(每平方公尺 600元),已較實價登錄網站成交價格、一般正常交易比例金額及加成補償成數計算結果高,又該價格係經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結果,已反映當期市場正常交易價格,遂本局採用前開價格與業主協議,應屬合理並符規定。

-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

十六、 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無建築改良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條之1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形。

- 十七、 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為改善國道3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路段之行車與結構安全,以柔性結構(路堤、路塹)取代剛性結構(橋梁、隧道),以吸納因大地擠壓與斷層活動所造成之變形,並易於後續之維修養護,在變形原因無法徹底消除的情況下,必須辦理改善工程。
 -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計畫進度:預計於 106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工期 24 個月)。
-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3 萬 1,610 元整。
 - (二)、 地價補償金額:30 萬 3,600 元整(徵收土地補 價市價業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7次會議決議,詳附件十四)。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2 萬 8,010 元整(其中 農林作物補償費計 6 萬 0,610 元整,雜項設施

計 16 萬 7,400 元整, 詳附件十五)。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 (五)、 其他補償費:無。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 2,803 萬 1,530 元整。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本案改善工程所需用地經費原已編列於 104 年度國道建設管理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土地-國道 3 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用地及拆遷補償費」項下,並經交通部核復同意保留至 105 年度支用。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交通部 104 年 2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48400026 號函影本)。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暨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報告。
- (三)、舉辦公聽會之開會通知(含現場撥放投影片之簡報資料)、公告、刊登新聞紙及張貼需用土地 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張貼 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 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文件影本及現場照片。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 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交寄大宗掛號函 件執據)。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

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協議紀錄)影本 (含交寄大宗掛號函件執據)及協議會現場照 片。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册。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册。
- (十)、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農業用地文件影本。
- (十一)、非屬雜項工作物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二)、查詢山坡地範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三)、協議市價參考資料。
- (十四)、 高雄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 市價文件影本。
- (十五)、 地上物補償清冊(農林作物及雜項設施)
- (十六)、經費來源證明文件(含交通部同意保留至 105 年度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七)、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八)、徵收土地圖說
- (十九)、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奉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 (二十)、修正後2次公聽會紀錄影本、重新發送、辦理 公告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等相關文件。

需用土地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代表人:陳彦伯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日

附件3:協議價購會議(104年10月27日)及得陳述意見期間(截止日期104年11月13日)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富進先 (代理呂仙胡 先生詢問)	104.10.27	1. 2. 2. 3. 4. 以符持所偏 路理否值 一 有致需以符持所偏 路理否值 一 有致需以符件所编 路理否值 一 有致需以符持所偏 路理否值 一 有致需以符件所编 路理否值 一 有致需以符件所编 路理否值 一 有致需	詳見會議紀錄六、(三)綜合答復,及本局 105 年 3 月 11 日路字第 1051760127 號函,答復內容如後: 1、有關本次協議價格部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查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價格,高公局經斟酌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蒐集近期相同或鄰近土地之買賣實例,摘選條件相近之土地做為參考,最後決定以所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所估價結果(每平方公尺 600 元) 訂定本次協議價購之價格,已趨近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應屬合理並符規定。 2、有關土地增值稅部分,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9 日 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號函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價購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予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業主若同意讓售,依前開規定,業主無須負擔土地增值稅稅。 3、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部分。本案業主屆時可以書面方式向高公局申請,高公局將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現勘,並由該府認定是否符合上述之要件後,如符合,則高公局將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4、有關原有橋梁拆除,須留設進出道路部分,經實地勘查該路段(田寮段19-4地號附近)確有橋梁供附近土地通行,惟於規劃時未留設進出道路,將於工程用地範圍內勘選適當位置予以留設。

附件2: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

第1次公聽會

編號	所有權人 及利害關 係人姓名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呂直助	103.9.10	工程範圍測量確定後,通知地主了解。	 將於興辦事業計畫報奉交通部核定及路權確定後,於測量樁位請田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假分割時,通知地主了解。 本案已於104年9月18日,由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召開地上物查估會勘,並由本局會同相關地主辦理指界及查估完畢。
2	林務局 屏東林區 管理處 (林彦佑)	103.9.10	1. 本案涉及本轄土地,請用地機關先行審酌是 否符合森林法相關規定,倘符合再依規檢具 申請書件向本處申請,俾憑審辦等程序後,通知 首為通知階段,需現勘審辦等程序後,通知 有否同意施工,在尚未核准前請勿施工。 2. 另本案工程規劃範圍涉及本轄旗山事業區 第112 林班暫准放租及租地造林租約,請用 地機關依森林法向本處申請並正式函文取 得承租人資料,再取得承租人同意使用書。	 本工程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事宜,並俟核准後施工。 另查本局已於104年7月2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申請保安林地解編及同先行使用等相關事宜,該處預計於105年5月完成解編審查。 本案工程涉及貴管放租及租地造林租約土地,相關承租人資料本局將依貴處意見正式函文請貴處提供(經查前述資料,該處已於104年8月間提供本局)。

第2次公聽會

編	所有權人	陆计		
	及利害關	陳述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號	係人姓名	日期		
1	呂春彬	103. 11. 04	1. 請告知本工程屯土距現有橋台邊的距離。	1. 本工程土堤填築範圍依地形變化,距現有
	D 4 10	100.11.01	2. 請將現有道路以隧道穿越方式改善。	橋梁邊距離約 20~50m。
				2. 現有橋下農路將於未來路堤施工之前以箱
				涵方式改道,維持高速公路兩側之交通。
2	林務局屏東	103, 11, 04	本工程用地如涉及本轄林地,請需地單位依森	本工程將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林區管理處	100.11.01	林法向本機關提出申請,俟同意後再行施工。	
	(程朝誌)			
3	林永和	103. 11. 04	本人承租林務局土地種植果樹每10年換約1	1. 本局將依法令及規定,請高雄市政府辦理
		100.11.04	次,果樹等地上物補償之價格應合理。	查估並作合理補償。
				2. 另查本案已於104年9月18日,由高雄
				市政府農業局召開地上物查估會勘,並已
				會同相關地主辦理指界及查估完畢。
4	林順富	103. 11. 04	未訂租約即使用公有土地種植之農作物如何	本局將依法令規定辦理,倘違法占用公有土
		100.11.01	補償。	地種植農作物者,則不辦理補償。
5	呂革明	103, 11, 04	1. 交通、汙染、民生用水管及灌溉用水管請保	本工程施工前將針對既有交通動線、民生用
		100.11.01	持正常使用。	水及灌溉用水等管線進行改善及遷移,降低
			2. 交通動線須保持正常出入。	因施工對鄰近居民之影響;施工中也將加強
			3. 民生用水管有十條,不能破壞及汙染。	環境污染防制,避免汙染。
			4. 周圍有種植果樹,請注意污染防制,避免影	
			響果樹品質。	
			5. 灌溉用水管要保持正常使用 #	

附件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

一般徵收

一、公益性評估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社會因素	徴收所影響人口 之多寡、年齡結 構	徵收計畫範圍內設籍戶 數、人數、實際居住人口 數量及年齡結構。	本計畫使用私人土地計 4 筆 (土地所有權人數合計 7 人,年齡均為 55 歲以上人口),其中徵收土地筆數計 1 筆 (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4 人,且均非居住當地)。受限於當地月世界泥岩惡地形及森林區管制,人口活動情形不熱絡,附近亦無明顯聚落社區,尚無導致人口數量及係關於高雄市田寮區,且屬非都市計畫區域,預期對當地人口數量及係數	■是
	徵收計畫對周圍 社會現況之影響	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影響 之說明。	畫區域,預期對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影響小。 本計畫為國道 3 號主線路段之高架橋及隧道改善工程,私有土地徵收面積僅約 0.0506 公頃,本計畫範圍大部分屬於山	■是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坡地保育區、森林區及未登錄地,現況為月世界泥岩惡地形、雜林、農地及果園。依調查結果,本計畫未通過社區聚落,對周圍社會現況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 族群生活型態之 影響	1. 弱勢族群現況,及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區弱勢族 群影響之程度。 2. 需要安置之戶數、人口 數及配套安置方案。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聚落,且徵收用地 之土地所有權人為 4 人持分所有,惟目 前土地使用人為自耕農(呂春彬,持分 1/3),且使用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居 住當地,未有弱勢族群之情形,亦無需 安置之情形。	■是 □否
	徵收計畫對居民 健康風險之影響 程度		展相關防治措施(符合行政院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且該路段附近並無實際居住人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 影響	 微收計畫範圍內地方稅 收增減情形。 因徵收計畫之影響,預 估未來相關稅收增減情 形。 	本案改善工程完工後,藉由國道設施安全及品質的提升,可提升國道路網最近到達地區(田寮區及燕巢區)之居住意願及觀光效益,交通條件提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同時帶動田寮、燕巢地區之工商產業發展,有助提升當地觀光業及地方產業之稅收。	■是
	徵收計畫對糧食 安全影響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農地、面積及使用分區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因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	 本計畫範圍屬於山坡地、森林區,現 況僅有少數農田、果園,而本改善工 程係原址改建,僅通過局部線狀地 帶,改善工程對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不 會造成破壞,對周邊地區糧食生產安 全並無影響。 本案擬徵收1筆私有土地為山坡地保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 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 文件。	育區農牧用地,業經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105 年 1 月 6 日高市農務字第 10433477100 號函同意變更為同區交 通用地,並已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 內。	
	徵收計畫造成增 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評估徵收計畫範圍內原有產業內容及就業情形。 徵收計畫所生之產業內容及就業人口。 可能轉業人口及輔導轉業措施。 	本計畫路線之勘選已儘量沿既有國道 3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用地及公有土地 係設,且徵收私有土地後其剩餘部農村 可維持耕作使用,在因徵收等致離,不 對為 5.2 億 5,000 萬 元及 2 億 5,000 萬 元及 2 億 5,000 萬 元及 2 億 6 5,000 萬 元及 2 億 6 5,000 萬 元及 2 億 6 5,000 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樂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 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 政府配合興辦公 共設施與政府財 務支出及負擔情 形	 微收所需相關費用之預 算編列及支出負擔情 形。 預算編列有無造成財政 排擠效果。 	本計畫徵收費用包含地價補償費、土地 改良物補償費等,概估約需 53 萬餘元, 由國道基金負擔, 並已編列於相關預算 項目下(預算金額計約 2,884 萬元整), 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另取得之 上地無需配合與者記為國有,對政府 時期公共改為,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是
	徴收計畫對農林 漁牧產業鏈影響	 農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即已含括本項目。 	本計畫路線範圍內經過之地區,大部分 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森林地,少部 分為農田、果園、荒地及雜林,且其農	■是
		2. 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	業生產作物非屬特定作物且並未達大量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 文件。	銷售批發規模,又區域內並無礦業生產 及工業使用,因此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應 無影響。	
	徴收計畫對土地 利用完整性影響	都市計畫擬定、檢討變更 或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 可時,已就土地利用完整 性予以評估,應檢附相關 機關之證明文件。	本徵收計畫係因修築路堤所需改善地方 道路而劃設,且已儘量以工程克服方式 將徵收面積達最小幅度,沿線所需徵收 之土地面積多僅徵收部分面積,其餘面 積尚屬塊狀完整使用,未有畸零土地之 產生,不致影響其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是 □否
文及態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 致城鄉自然風貌 改變	 微收計畫對範圍內及問 圍城鄉自然風貌之現況 影響說明(如有特殊自 然風貌者需特別敘明)。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 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工程改善範圍不大,局部隧道改為路 塹,高架橋梁改為路堤,並已將道路問 邊視覺景觀之影響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將當地環境之衝擊減至最低,避免影響 原有城鄉自然風貌。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 致文化古蹟改變	1. 徵收計畫範圍內有無古 職人遺址或登錄之歷史 建築及該現況之說明。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 者,應檢具文化主管機 關同意依文化資產保存 法所規定之保存計畫。	本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 資產及文化部或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登 錄、公告之遺址、歷史建築,故土地徵 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是 □否
	因徵收計畫而導 致生活條件或模 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之 生活條件或模式(如鄰 里網絡關係、生活便利 性等)說明。 2. 徵收計畫有無影響居民 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1. 本案徵收土地筆數計1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4人,且均非居住當地)。受限於當地月世界泥岩惡地形及森林區管制,人口活動情形不熱絡,附近亦無明顯聚落社區。 2. 本案徵收土地使用人為自耕農(呂春彬,持分1/3),且使用人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非居住當地,且徵收私有土地後其剩餘部分仍可維持耕作使用,不因徵收導致離農情形,不致影響被徵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收所有權人居住環境及工作機會。 3. 工程施工期間將加強安全設施以維用路人安全,完工後將大幅改善原有交通運輸服務功能,交通安全更有保障,可促進鄰近地區之休憩風氣,對於提升國道路網服務區域居民生活品質應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 區生態環境之影 響	 微收計畫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現況之影響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 另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本次新增用地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且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又道路改善工程之規畫為通過性交通使用,不會造成人車大量湧入之情形,且計畫範圍內土地多屬月世界泥岩惡地形,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影響。 2. 本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差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異分析報告,業分別經交通部及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已檢附於 徵收土地計畫書內。	
	徵收計畫對周邊 居民或社會整體 之影響	說明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 類型,及對周邊居民生活 (如與生活品質有關之交 通、電信、電力、排水、 公共設施、休閒等)或社 會整體可能之影響。	改善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田寮區、燕巢區 居民使用國道系統之交通功能,提供用 路人及當地居民更安全之道路,並改善 當地排水、道路景觀等設施,以提升周 邊環境品質。	■是 □否
永 發 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由需用土地人就與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提出說明。	落實民國 103 年「台灣永續發展行動」之基本策略: 1. 強化既有運輸系統基礎設施維護與管理作業效率,以延長公共設施生命週期並提昇整體運輸網路運轉效率及用路人對交通運輸服務品質滿意度。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公益性
			2. 改善路面平整度,有效掌握影響路面平整度的因素。	
			3. 強化生態工程觀念,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考量不同的地理、人文、生態及景觀美化條件,進行工法的設計與施工,減少對環境的衝擊,促使交通工程建如與數體環境和融入。	
	永續指標	由需用土地人就興辦事業計畫所涉永續指標之關連性提出說明。	工程建設與整體環境相融合。 國道 3 號因龍船斷層及旗山斷層對環境 國道 3 號因龍船斷層及旗山斷層及旗山斷層及旗山斷層及旗地環境 東大地震境。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是 □否

評估因素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策,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台 灣永續發展行動」之策略指標及效益。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是否符合公益性
	國土計畫	1. 徵收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是否經都市計畫或計畫主管機關之。 查。 2.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明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案位屬南部區域計畫,依高雄市綜合 發展計畫,本路段屬非都市土地之山坡 地區域,經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 過,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無礙,此外則 無特別管制措施。且本計畫於規劃、設 計階段及後續施工監測,皆以降低環境 衝擊為最大考量,據以維護國土計畫之 精神。	■是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 情形,認為應適 當或應加以評估 參考之事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倘該事項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 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完 成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無。	■是 □否

(註: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二、必要性評估

評估事項	審 查 內 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無辦事業計畫之需求及與徵名之說明。 無其計畫是否經過期數學不可以與辦事業計畫是否。 無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本工程興辦事業計畫業奉交通部104 年 2 月 13 日交路(一)字第 1048400026號函復核准辦理。 2、本計畫為改善國道 3號田寮三號結構 安全計畫為改善國道路段之行車與 等所以柔性結構(路),路 安全,以柔性結構。以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是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區道路整合、道路設施與地區環境融 合等公益性考量,確有徵收本案私有 土地之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 地已達必要最小 限度範圍。	1. 興辦事業計畫選定範圍之評 估說明(如有規劃設計標準 者,應一併提出)。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經 等業主管機關之審查。 3. 有涉及上開事項說審查之時, 關證明文件。 4.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 額,無意願者得否剔除。	本計畫已盡可能利用國道 3 號主線兩側之既有路權及公有土地,並盡量避開地形地物變化較大處,並將路堤寬度減至最小,以減少再徵收私有土地之面積,且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是 □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 他可替代地區。	選擇本方案之合理性。(如用地 範圍區位之特殊性或重要性、 土地使用規劃方向等)	經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結構工程、 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將原有田寮三號 高架橋改以填築路堤,並拆除中寮隧道北 洞口路段改以修坡路塹通過斷層帶為最	■是 □否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佳方案,同時也是徵收私有土地面積最少 之方案,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及採徵收方式之必要性評估。 2. 是否確實踐行協議之程序。	否,其他各取得土地方式及可行性茲列明並分析如後: 1、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 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定,對人捐贈雖係公之之聲,以不可行。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意配合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	■是

評估事項	審查內容	需用土地人說明	需用土地人自行評估分析 是否符合必要性
5 甘仙心亜性 評估	祖佃安焙形安本:浙及该事項	完成相關手續。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 其他必要性評估 事項(依徵收計 畫個別情形,認 為應適當或應加 以評估參考之事 項)。	視個案情形審查;涉及該事項 需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者,應 檢附其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相 關證明文件。	本工程路段於89年完工,至今已通車使 用約16年,使用期間本路段局部結構有 持續變位情況,變形主因為大地擠壓與斷 層活動等地質因素造成,使本路段暴露於 災害風險之下。為確保本路段結構與行車 安全,必須針對變形主因進行改善工程, 以徹底解決問題。	■是

(註:表內「審查內容」欄所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內,並以浮籤標示。)

三、綜合評估分析(說明是否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是否適當與合理):

(請逐項分別以 200-300 字扼要說明)

1、公益性:本計畫為國道3號主線路段之高架橋及隧道改善工程,本案改善工程完工後,藉由國道 設施安全及品質的提升,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提升國道路網最近到達地區(田寮區 及燕巢區)之居住意願及觀光效益,具有其公益目的。

2、必要性:

- 本計畫為改善國道3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路段之行車與結構安全,以柔性結構 (路堤、路塹)取代剛性結構(橋梁、隧道),以吸納因大地擠壓與斷層活動所造成之 變形,並易於後續之維修養護。在變形原因無法徹底消除的情況下,必須改變本路段之 結構型式,以適應複雜之地質環境。
- 若不執行將嚴重影響國道設施及用路人行車安全,且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區段徵收 及以地易地皆不適用本計畫,為避免變位情形持續影響結構與行車安全,經損益權衡評 估確有徵收本案私有土地之必要及急迫性。

3、適當與合理性:

- ◆ 本改善工程內容係經考量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等綜合評估後,將 原有田寮三號高架橋改以填築路堤,並拆除中寮隧道北洞口路段改以修坡路塹通過斷層 帶為最佳方案,同時也是使用私有土地面積最少之方案。
- 因屬原址重建工程,已無其他更適當之替代地區。本案已減少使用私有土地面積(私有土地面積僅占工程需用土地總面積 0.03%),且徵收後剩餘之土地坵型尚屬完整,仍可維持原使用目的,經衡量其徵收所產生之公益已大於因徵收所侵害之私益。

正本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務管理科

承辦人: 柯佑穎 先生 電話: 7995678-6129 傳真: (07)7439504

電子信箱:a95h019@kcg.gov.tw-

24303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4334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國道3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善工程」用地取得需要,申請本市田寮區水蛙潭段85-13地號等10筆土地及田寮段19-4地號等4筆土地變更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1月27日路字第1041760289號函。
- 二、旨案既經貴為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認確有其必要性、 合理性且符合當地之需求,爰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 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同意變更使用。
- 三、本局同意申請變更土地之地號、面積及變更編定內容:本市 田寮區水蛙潭段85-13地號土地變更使用面積506平方公尺、 田寮段19-4、19-5、19-6地號等3筆土地變更使用面積1795 平方公尺,自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為同區交通用地; 合計土地變更使用總面積為2301平方公尺。
- 四、另本市田寮區水蛙潭段85-14、1736、737、1738、1743、 1746、1747、1749、1751及田寮段1115地號等計10筆土地(分屬暫未編定之土地、林業用地),將續依據「森林法」第 6條之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 供其他用途之使用。







- 五、案經會辦本府水利局簽註本案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倘開發利用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報書一式六份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六、請貴局依所附「高雄市政府規費繳費單」於期限內逕向代收 單位繳交「農地變更審查規費」計新臺幣14,000元整,並將 繳納後之收據影印本送本局(農務管理科)核備。
- 七、全案若經核准,請貴局加強控管並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農路通行及妨礙鄰近排水,且應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中「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內容, 作好保護鄰近農業環境相關措施及工作。

正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副本:本局農務管理科、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局长蔡復進









